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建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肆零柒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及玻璃球吸食器壹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建源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4114公克；驗餘淨重0.4079公克，113年度安保字第706號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（113年度保管字第3036號），經送檢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而該案中扣得之晶體1包（淨重0.4114公克、驗餘淨重0.4079公克）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有該院113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6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，足徵上開扣案物確均為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